
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

妇字〔1999〕3 号



关于授予高炳环等九名同志 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

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妇联评选，尚秀云等十位女法官被评为“全国十大杰出女法官”。她们长期从事司法工作，在平凡而又责任重大的岗位上辛勤工作，默默奉献。她们精通法律理论，审判工作成绩突出；她们秉公执法，刚正不阿，深得群众信任；她们品德高尚，廉洁自律，是国家法律的忠实代表；她们注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是妇女儿童权益的代言人。在她们身上，体现了当代中国妇女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她们是全国法院系统两万八千名女法官的优秀代表。

为了表彰她们的先进事迹，弘扬她们爱岗敬业、秉公执法、无私无畏的精神，全国妇联决定，授予高炳环等九名同志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（尚秀云同志已获得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，不再重复授予）。

全国各族各界妇女，特别是工作在全国法院系统中的女法官要向她们学习，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争做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新女性，在平凡的工作中立志成才，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，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宏伟目标作贡献。

附件：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名单

全 国 妇 联

1999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名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炳环 |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员 |
| 秦玲妹 |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|
| 岳 璐 |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 |
| 刘丽萍 |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|
| 戴 飞 |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临淮人民法庭庭长 |
| 朱筱玫 |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|
| 汤肇华 |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|
| 赵小莉 |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|
| 阳映红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|

主题词：高炳环等 “三八”红旗手 决定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、
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武警部队政治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，
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“三八”红旗手所在单位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1999年2月12日印发

(共印 120 份)
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

妇字〔1999〕4 号



关于授予孙红春等 4 名同志 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,万花女子岗亭 全国“三八”红旗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

孙红春等 4 名同志和万花女子岗亭是 1999 年全国妇联“巾帼创新业”报告团成员。多年来,她们发扬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精神,爱岗敬业,顽强拼搏,无私奉献,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了表彰她们的先进事迹,全国妇联决定,授予上海市测绘院副院长孙红春、天津市天津医院显微外科副主任医师陆芸、辽宁省大连市劳动力市场职业指导师戚秀玉、湖南省科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何青 4 名同志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

誉称号，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万花女子岗亭全国“三八”红旗集体荣誉称号（报告团其他成员已获得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，不再重复授予）。

全国各族各界妇女要向她们学习，积极响应中国妇女八大提出的“巾帼创新业”的号召，努力开拓，不断进取，在本职岗位上创新业、立新功，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宏伟目标作贡献。

全 国 妇 联

1999年3月4日

主题词：孙红春等 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 决定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武警部队政治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，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“三八”红旗手、红旗集体所在单位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1999年3月4日印发

（共印 150 份）

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

妇字〔1999〕18号



关于授予全国妇联系统劳动 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 荣誉称号的决定

近几年来，各级妇联和广大妇女工作者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，解放思想，开拓进取，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一手抓发展，一手抓维权，为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、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1999年10月，人事部、全国妇联授予覃凤金等3名同志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称号，授予马金慧等59名同志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。为了表彰她们的先进事迹，

全国妇联决定，授予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覃凤金、马金慧等 61 名同志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（姚五零同志已获得此称号，不再重复授予）。

广大妇女工作者要以她们为榜样，讲学习，讲政治，讲正气，奋发进取、努力工作，为妇女运动的发展、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宏伟目标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名单

全 国 妇 联

1999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名单

覃凤金	女	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色镇利园村妇代会主任
杨兰英	女	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西田村妇代会主任
古 巴	女	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波密县古乡古村妇代会主任
马金慧	女	北京市东城区妇联主席
刘淑叶	女	北京市海淀区妇联主席
毕志明	女	天津市和平区妇联主席
陈桂兰	女	天津市静海县妇联副主席
卢晓霞	女	河北省唐山市妇联主席
胡继红	女	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妇联主席
王素英	女	山西省晋城市妇联主席
王青枝	女	山西省运城地区河津市妇联主席
刘润燕	女	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妇联主席
斯 琴	女	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妇联主席
沈清远	女	辽宁省本溪市妇联主席
刘鹤兰	女	辽宁省营口市妇联主席
王洪珍	女	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妇联主席
牛 凤	女	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妇联主席
翟春梅	女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妇联主席

刘淑英	女	黑龙江省妇联儿童工作部部长
包美琪	女	上海市闸北区妇联主席
施美凤	女	上海市崇明县妇联主席
贾宝中	女	江苏省常州市妇联主席
顾洪玲	女	江苏省南通市妇联主席
顾亚奋	女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妇联主席
王美芬	女	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妇联主席
张秀珍	女	安徽省宿县地区萧县妇联主席
曹云兰	女	安徽省淮北市朔里镇妇联主席
方 健	女	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妇联主席
钟爱珠	女	福建省建阳市黄坑镇妇联主席
邓才秀	女	江西省赣州地区妇联主席
郑水仙	女	江西省上饶市妇联主席
陶玉梅	女	山东省聊城市妇联主席
于秀玲	女	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妇联主席
田改香	女	河南省南阳市妇联主席
常润仙	女	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大王镇妇联主席
江慧群	女	湖北省十堰市妇联主席
陶 丹	女	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妇联主席
孙鸟元	女	湖南省娄底地区涟源市杨市镇妇联主席
谢雪琼	女	广东省梅州市妇联主席
麦齐崧	女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市妇联主席
海金明	女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妇联主席

袁丁群	女	重庆市南岸区妇联处级调研员
黎开容	女	重庆市綦江县妇联主席
徐荣珍	女	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妇联主席
林荣芳	女	四川省巴中地区巴中市恩阳镇妇联副主席
曾晓虹	女	贵州省安顺地区妇联组织宣传部部长
贾莲霞	女	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妇联主席
张宗泽	女	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妇联主席
李建琼	女	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镇妇联主席
拉巴彭多	女	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妇联主席
高桂英	女	陕西省榆林地区妇联主席
李秀华	女	陕西省汉中市妇联主席
雷玉兰	女	甘肃省张掖地区张掖市妇联主席
冯应莲	女	甘肃省平凉地区静宁县妇联主席
丁青林	女	青海省西宁市妇联主席
金 华	女	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妇联主席
景梅英	女	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妇联主席
刘小玲	女	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隆德县妇联主席
阿提卡木·达吾提	女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妇联主席
茶 汗	女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妇联主席
方玉珠	女	全国妇联权益部信访处处长

主题词：全国妇联系统 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“三八”红旗手 决定

送：全国妇联名誉主席、主席、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、武警部队政治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，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“三八”红旗手所在单位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1999年10月29日印发

(共印 230 份)

